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601016)于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知,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4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本次增持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814.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本次增持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86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按照公司2015年7月11日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号),中国节能将通过中节能资本在7月13日起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为中节能资本首次增持,在未来规定期限内,其将继续履行前述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节能资本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了异常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网络投资者说明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股票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分析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先生、财务总监汪绍全先生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艾青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传 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件:qing.ai@holley.cn

特此通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5-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及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与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仍然继续有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8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杨锂	董事长	118,642,234	5.60%	1,000,050	0.047%	9.96	119,642,284	5.6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志成	副董事长、总裁	0	100000	10.00	100000	0.0047%
任东川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100000	10.00	100000	0.0047%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0	100000	10.00	100000	0.0047%
蒲鸿	董事	0	99900	9.99	99900	0.0047%
王小英	监事会主席	0	100000	10.00	100000	0.0047%
常珩	监事	0	50100	10.00	50100	0.0024%
雷鹏	监事	0	50000	10.00	50000	0.0024%
张亦农	副总裁	0	50000	10.00	50000	0.0024%
蒋黎	董事会秘书	0	50000	9.26	50000	0.002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0元/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锂先生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购买数量不低于7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在上述期间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及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行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宁沪高SCP005】
代码	【011584005】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15年7月8日】	兑付日	【2016年3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
发行利率	【3.20%】(发行日1年期SHIBOR-0.186%)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	合规申购金额	【20.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5%】	最低申购价位	【3.2%】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4.3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行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等级	AAA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宁沪高SCP006	代码	01158400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4】SCP9号	注册金额	50亿元
发行总额(面值)	12亿元	币种	RMB
期限	26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簿记建档 □其他;		
票面利率/发行参考利率(%)	3.20%(2015年7月8日Shibor 3M+ 1BP)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基准利率种类		基准利率值	
公告日	2015年07月07日	发行起始日	2015年07月08日
发行截止日	2015年07月08日	债权登记日	2015年07月09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07月10日	到期日	2016年03月31日
特殊条款	无		

二、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信息			
主承销商	承销量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陈天宇	021-206259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陈路晗	010-85209674

三、超短期融资券分销信息			
序号	分销机构名称	分销量(亿元)	分销量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5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4.16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39.18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	4.16
	合计	12	1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 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上述主体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丁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月15日	47100000	30000	47130000	29.45625
2	丁福鹏	董事、副总经理	7月15日	15600000	82000	15682000	9.80125
3	周学军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16500	5716500	3.5728125
4	王新华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5000	5705000	3.565625
5	唐文奇	董事	7月15日	5700000	9000	5709000	3.568125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所做出的决定。上述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万股的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认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4 月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 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无前次将该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1.3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40,285	196,000

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8,095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将做好上述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995,565.3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995,565.34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4 月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 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1.3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40,285	196,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995,565.3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38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0,995,565.3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400,000,000.00	0
2	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00,000,000.00	60,836,872.81
3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560,000,000.00	158,692.5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0
合计	——	1,960,000,000.00	60,995,565.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38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995,565.34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0,995,565.3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60,995,565.3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和7月11日相关公告),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以个人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1,200,000股。本次增持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50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70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

二、其他事项

在法定期限内,钟宝申先生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